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湖簡調字第36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東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仕旻

上列聲請人因與許朝睦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退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和解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423條第2項規定，上開規定於調解成立之情形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為，聲請人與許朝睦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業於民國109年9月7日調解成立，爰請求退還所繳納裁判費新臺幣4,333元之3分之2等語。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因與許朝睦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事件，於109年9月7日調解成立乙節，經本院調閱109年度湖簡調字第369號卷宗查閱無誤。而依上述規定，聲請人本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即109年12月6日前，向本院聲請退還其於上開事件所繳之裁判費3分之2，惟聲請人遲至110年1月26日始具狀聲請退還，有本院收狀戳章可按，其聲請尚難認為合法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銘宏

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秋莉